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弘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施宥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勳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博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智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627、1628、1629、1630、1631、2286、2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弘濬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壹張沒收。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施宥任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李勳艦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博翔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智程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緣陳弘濬因懷疑其前所雇用之越南籍員工TRUONG VAN QUYEN(中文姓名：張文權)侵占其交由張文權欲發放予其他越南籍勞工之工資，於民國113年4月14日，指示員工施宥任找張文權前來其位於嘉義縣○○鄉○○村○○○0○00號鐵皮屋(下稱本案鐵皮屋)對帳，由施宥任與張文權聯繫後，以欲付款予張文權並向其索取陳弘濬之機車鑰匙為由，與張文權相約於同日19時20分許，在張文權位於臺南市○○區○○路00號住處前會面，施宥任乃邀集同為陳弘濬員工之同事李勳艦、張博翔、張智程等人，由張博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施宥任、李勳艦、張智程，於上開約定時間，到達會面地點附近後，施宥任、張智程乃先行下車，步行至會面地點與張文權及其同行友人陳玉萍碰面，經施宥任要求張文權一同前往本案鐵皮屋與陳弘濬對帳，遭張文權拒絕後，施宥任見張博翔駕車抵達會面地點，李勳艦亦從張文權後方步行而來，乃示意李勳艦、張智程一起動手將張文權強押上車，其等即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剝奪張文權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李勳艦自張文權後方以雙手環抱住張文權，施宥任、張智程則從前方強拉張文權進入甲車後座，經張文權掙扎反抗及呼救，陳玉萍亦伸手阻止，張文權仍遭強拉上車，坐在駕駛座之張博翔見聞上情，知悉張文權係遭強行押入甲車後座，猶與施宥任等3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剝奪張文權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待施宥任、李勳艦上車分別坐在張文權之左、右側，張智程亦坐上副駕駛座後，隨即駕車駛離現場，將張文權強行載往本案鐵皮屋，以此方式非法

剝奪張文權之行動自由。俟於同日19時40分許，甲車抵達本案鐵皮屋後，陳弘濬知悉張文權係遭施宥任、李勳艦、張博翔、張智程強押而來，猶與其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剝奪張文權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指示施宥任、李勳艦強拉張文權進入屋內，張博翔、張智程則在屋外等候。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在本案鐵皮屋內即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陳弘濬徒手毆打張文權，施宥任、李勳艦亦對張文權打巴掌，以上開方式共同傷害張文權；復由施宥任以手銬先將張文權單手銬在屋內鐵柱上，再改為將其雙手反銬在背後，與李勳艦一同將其帶至屋外，2人合力將其抬進甲車之後車廂內，再點燃鞭炮丟入其內，關上後車廂蓋任由鞭炮炸傷張文權；張文權先後遭到毆打及鞭炮炸傷，受有頭部損傷、雙側手肘挫傷、左側髖部挫傷、右側踝部、足部挫傷、左大腿挫傷等傷害。數分鐘後，2人再將張文權拉回屋內，張博翔即駕駛甲車搭載張智程車離去。施宥任在屋內為防止張文權呼救，復以膠帶封住張文權嘴部，俟陳弘濬要求張文權以電話向陳弘濬之越南籍未婚妻解釋有無積欠其他越南籍勞工工資之事，張文權始趁機自行將嘴部膠帶除去。後因陳弘濬得知警方已接獲陳玉萍報案，乃指示李勳艦持空白本票及印泥，由施宥任將張文權之手銬解開，陳弘濬即強令張文權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1張後，再由施宥任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搭載張文權自本案鐵皮屋離去，途中施宥任猶向張文權脅迫稱：不得向警方說明實情，僅可表示係其自行喝酒騎車跌倒受傷，否則陳弘濬會處理張文權等語。嗣於同日21時19分許，乙車抵達張文權住處附近之停車場後，始將張文權釋放。張文權獲釋後，於同日22時38分許，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因受施宥任脅迫而不敢吐實，僅向警方表示因友人玩鬧而將其拉上車，其於昨日騎乘機車自行摔傷等語，並於翌(15)日0時35分許警詢結束後，猶不敢返家而投宿旅館，至該日中午方由陳玉萍陪同其至柳營奇美醫院就

醫。

二、陳弘濬、施宥任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施宥任依陳弘濬之指示，於113年4月24日20時許，駕駛其向不知情之吳冠廷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丙車)，前往張文權上址住處前，徒手竊取張文權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丁機車)，得手後以丙車載至本案鐵皮屋對面藏放。

三、嗣因張文權於113年4月24日向警方吐露實情，並發現丁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方於113年5月14日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張博翔、張智程拘提到案，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對本案鐵皮屋、上開5人之身體及甲車執行搜索，分別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暨在本案鐵皮屋對面尋獲丁機車(已發還張文權領回)，在甲車後車廂發現鞭炮灰燼，始查悉上情。

四、案經張文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張博翔、張智程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2、174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均

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關於事實一部分

(一)訊據被告陳弘濬坦承在本案鐵皮屋內徒手毆打告訴人張文權之傷害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以鞭炮炸傷告訴人、強令告訴人簽發本票等犯行，辯稱：告訴人在本案鐵皮屋內未遭上銬，其嘴部遭膠帶封住時我不在場，我也不知道其遭鞭炮炸傷，告訴人本即欠我款項，我與其對完帳後，其表示要慢慢還給我，自願簽發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117、118、233頁)；被告施宥任就強令告訴人簽發本票部分矢口否認犯行，辯稱：告訴人簽發本票時我人在屋外，不知道有發生此事等語外，就其餘部分雖坦承犯行，惟就告訴人遭鞭炮炸傷之情節陳稱：當時告訴人仍被銬著，由被告李勳艦扶告訴人身體，我扶告訴人的腳，把告訴人丟到甲車之後車廂內，我沒有點燃鞭炮，我也不知道何人點燃鞭炮，但有聽到鞭炮聲，我承認以鞭炮炸傷告訴人之共犯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61至162頁)；被告李勳艦坦承強押告訴人上車至本案鐵皮屋之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犯行，以及在本案鐵皮屋內對告訴人打巴掌之傷害犯行，惟矢口否認其餘犯行，辯稱：告訴人在本案鐵皮屋內未遭上銬，我除了打告訴人一巴掌外，沒有再傷害告訴人，只聽到有鞭炮聲而已，也不知道告訴人遭膠帶封住嘴部，我雖然有拿一個信封袋交給被告施宥任，但不知道其內所裝何物，亦不知被告施宥任再交予何人，我就回到本案鐵皮屋內自己的房間裡，不知後續發生何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17、119至120頁)；被告張博翔、張智程均坦承強押告訴人上車至本案鐵皮屋之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犯行(見本院卷第118、120、286、297頁)。

(二)關於被告5人自白犯行及不爭執事項部分：

1. 被告陳弘濬因懷疑其前員工即告訴人侵占其交由告訴人欲發放予其他越南籍勞工之工資，於113年4月14日，指示員工即被告施宥任找告訴人前來本案鐵皮屋對帳，由被告施宥任與告訴人聯繫後，以欲付款予告訴人並向其索取被告陳弘濬之機車鑰匙為由，與告訴人相約於同日19時20分許，在告訴人住處前會面等情，業據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於警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供述在卷(見警卷第9至10頁；偵1卷第98至99、113至114頁；本院卷第118、161、23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陳玉萍於警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381、569、571頁；他卷第258頁；偵1卷第14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 被告施宥任與告訴人相約會面後，乃邀集同為被告陳弘濬員工之同事即被告李勳艦、張博翔、張智程等人，由被告張博翔駕駛甲車，搭載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張智程，於上開約定時間，到達會面地點附近後，被告施宥任、張智程乃先行下車，步行至會面地點與告訴人及其同行友人陳玉萍碰面，經被告施宥任要求告訴人一同前往本案鐵皮屋與被告陳弘濬對帳，遭告訴人拒絕後，被告施宥任見被告張博翔駕車抵達會面地點，被告李勳艦亦從告訴人後方步行而來，乃示意被告李勳艦、張智程一起動手將告訴人強押上車，其等即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李勳艦自告訴人後方以雙手環抱住告訴人，被告施宥任、張智程則從前方強拉告訴人進入甲車後座，經告訴人掙扎反抗及呼救，陳玉萍亦伸手阻止，告訴人仍遭強拉上車，坐在駕駛座之被告張博翔見聞上情，知悉告訴人係遭強行押入甲車後座，猶與施宥任等3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待被告施宥任、李勳艦上車分別坐在告訴人之左、右側，被告張智程亦坐上副駕駛座後，隨即駕車駛離現場，將告訴人強行載往本案鐵皮屋，以此方式非法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而告訴人遭強押至本案鐵皮屋後，被告李勳艦、張智程有先行離去等情，業據被告施宥任於偵訊、本

院準備程序(見偵1卷第113至114、偵2卷第131至132、135頁；本院卷第161頁)、被告李勳艦、張智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見本院卷第117至120頁)、被告張博翔於警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見警卷第251至257頁；偵4卷第118至119頁；本院卷第118、120、287、297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陳玉萍於警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381、385、405、439、449、571、573頁；他卷第258至259、263頁；偵1卷第144頁)，復有本案鐵皮屋蒐證畫面(見警卷第521頁)、甲車之車輛詳細料報表(見警卷第563頁)、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卷第331至334頁；他卷第201至209頁)、110報案紀錄單(見警卷第595頁)、證人陳玉萍撥打110報案之錄音譯文(見警卷第597頁)、甲車之車牌辨識紀錄及車行路線(見警卷第341至343頁)、本案鐵皮屋平面圖(見警卷第41頁)、本案鐵皮屋照片(見警卷第53至61頁)、GoogleMap路線圖(見本院卷第77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張博翔、張智程此部分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其等此部分所涉三人以上共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犯行之依據。

3.被告陳弘濬於警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在本案鐵皮屋徒手傷害告訴人犯行(見警卷第11、13頁；偵1卷第100頁；本院卷第117、236頁)；被告施宥任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在本案鐵皮屋內以打巴掌方式傷害告訴人、對告訴人上銬、將告訴人帶至屋外並抬進甲車之後車廂內，以鞭炮炸傷告訴人、再將告訴人拉回屋內以膠帶封住告訴人嘴部，於同日21時許，始駕駛乙車搭載告訴人自本案鐵皮屋離去，於同日21時19分許抵達告訴人住處附近之停車場後將其釋放，並於途中對告訴人脅迫不得向警方說明實情，僅可表示係其自行喝酒騎車跌倒受傷等犯行(見偵1卷第115至119頁；偵2卷第135頁；本院卷第161至162、236頁)；被告李勳艦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在本案鐵皮屋內以打巴掌方式傷害告訴人犯行(見本院卷第117、11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人於警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381至387、391、409、441至447頁；他卷第260至264頁)，並有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影本及檢傷照片(見警卷第485、487頁；他卷第321至375頁)、告訴人傷勢照片(見警卷第335至337頁；他卷第296至297頁)、甲車後車廂採證照片(見警卷第233至237頁)、乙車之車輛詳細料報表(見警卷第561頁)、乙車之車牌辨識紀錄及車行路線(見警卷第343至346、513至519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此部分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其等共同徒手傷害告訴人犯行，以及被告施宥任在本案鐵皮屋對告訴人上銬、膠帶封嘴、抬進甲車後車廂以鞭炮炸傷告訴人、將告訴人載回途中對告訴人脅迫等犯行之依據。至於被告施宥任駕車將告訴人載回新營途中，脅迫告訴人不得向警方吐實之行為，係被告施宥任個人起意所為，業據被告施宥任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62頁)，此部分尚與其他被告無涉，附此敘明。

4.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對於告訴人有在本案鐵皮屋內簽發本票之事，均不爭執(見警卷第9、15頁；偵1卷第98、101、116頁；偵2卷第137頁；本院卷第118、23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383、391頁；他卷第261至262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本票彩色影本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5至29、51頁)；而被告陳弘濬就告訴人簽完本票後，由被告施宥任駕車將告訴人載回之事，亦不爭執(見警卷第15頁；偵1卷第102頁；本院卷第118頁)，核與被告陳弘濬前揭供述及告訴人前揭證述情節相符，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三)關於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否認之犯罪情節部分：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復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所參與者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仍無解於共同正犯之罪責(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要旨、77年台上字第2135號、66年台上第2527號、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告訴人遭強押至本案鐵皮屋後，被告陳弘濬指示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強拉告訴人進入屋內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偵訊證稱：被告陳弘濬叫其他人將我帶進屋內，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強拉我進屋時，我有掙扎、反抗等語在卷(見警卷第407至409、443頁；他卷第259至260頁)，佐以被告施宥任於偵查中供稱：被告陳弘濬在我們到本案鐵皮屋時，才知道告訴人是被擄來的，他應該有看到告訴人被拷住等語(見偵1卷第121、偵2卷135頁)，堪認告訴人上開證詞，應屬非虛；參以被告陳弘濬因與告訴人有金錢糾紛，指示被告施宥任找告訴人前來本案鐵皮屋對帳，於核對款項後，才由被告施宥任將告訴人載回新營等情，業據被告陳弘濬於警詢供述在卷(見警卷第12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而供稱：如何找告訴人是被告施宥任自己處理的，人帶回來我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足見其在本案鐵皮屋已經知悉告訴人係遭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張博翔、張智程強押而來，被告陳弘濬身為其等之雇主，非但未加制止，反而指示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強行將告訴人帶進屋內，甚至在屋內毆打告訴人，直到告訴人簽完本票後，始由被告施宥任駕車將告訴人載回，足見被告陳弘濬係基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與其他被告繼續在本案鐵皮屋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情，應屬明確。

3. 被告陳弘濬、李勳艦雖否認告訴人在本案鐵皮屋內有遭膠帶封嘴、上銬等情，惟此部分情節業據告訴人於警偵訊證述明確，並指出其與被告陳弘濬之未婚妻通電話時，趁機自行將嘴部膠帶除去，後來有人說有報警，才被解開手銬，後續有

簽本票，簽完本票後就被帶回新營等語(見警卷第381至383、409、443至445頁；他卷第260至262頁)，核與被告施宥任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有把告訴人銬起來，被告李勳艦有在場，我與被告李勳艦一起把告訴人丟進甲車後車廂時，告訴人還被銬著，要離開前因為聽到有人報警，才解開手銬，被告陳弘濬應該有看到告訴人被銬住；我原本有把告訴人嘴巴貼起來，但後來貼不住等語(見偵1卷第115、116至117、偵2卷135頁；本院卷第161至162頁)，大致相符，堪認告訴人在本案鐵皮屋內確有遭膠帶封嘴、上銬等情，應屬明確，此乃被告施宥任繼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過程中採取之非法手段，而被告陳弘濬、李勳艦既均在本案鐵皮屋內，且與被告施宥任有共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意思聯絡，已如前述，其等對被告施宥任上開手段要難諉為不知，自應共負其責，其等否認此部分情節，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 告訴人在本案鐵皮屋客廳內遭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聯手在毆打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偵訊證述在卷(見警卷第381、387、441頁)，參以被告陳弘濬於偵訊供稱：我在鐵皮屋客廳內先揍告訴人，我揍完後被告施宥任也有打告訴人，被告李勳艦有看到告訴人被打等語(見偵1卷第100頁)，且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均承認自身有動手傷害告訴人之行為，已如前述，堪認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在本案鐵皮屋客廳內已形成共同傷害告訴人之犯意聯絡。至於被告陳弘濬、李勳艦雖否認有以鞭炮炸傷告訴人之情節；被告施宥任則推稱：不知是由何人點燃鞭炮的等語，惟依告訴人於警偵訊證稱：被告施宥任、李勳艦把我丟入甲車後車廂蓋起來後約過1分鐘，然後不知道是何人丟鞭炮進來後車廂內，我有被炸傷，炸完後被告施宥任、李勳艦把我拉出後車廂，並拖入本案鐵皮屋臥室內等語(見警卷第445頁；他卷第260頁)；被告施宥任於偵查中供稱：我與被告李勳艦有把告訴人丟到車內，並用鞭炮炸他，我用鞭炮炸人的時候，車上沒有人等語(見偵1卷第115頁)，足見被告施宥任、李勳艦確有

共同下手實施用鞭炮炸傷告訴人之行為，被告李勳艦否認此部分情節，洵無足採，且被告施宥任推稱：不知是由何人點燃鞭炮等語，應屬避重就輕之詞，均不足以推翻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共同以鞭炮炸傷告訴人之認定；又依被告陳弘濬前揭供述，可知本案係由其率先動手毆打告訴人，其員工即被告施宥任始接著動手毆打告訴人，則被告施宥任、李勳艦附和被告陳弘濬之意，進而動手傷害告訴人，堪可認定，參以被告陳弘濬於偵查中供稱：車上一直都有放鞭炮等語(見偵1卷第100頁)，況鞭炮點燃後之爆炸聲音不小，則人在屋內之被告陳弘濬，對於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將告訴人從屋內帶到屋外以鞭炮炸傷之事，實難諉為不知，亦未超出其等傷害告訴人之意思聯絡範圍，是被告陳弘濬縱未親自實施此部分行為，仍應共同負責。

5. 告訴人在簽發本票前，歷經遭強押上車載至本案鐵皮屋、被毆打、上銬、丟入甲車後車廂以鞭炮炸傷、封嘴等非法對待，在此等情況下早已失去自主性，僅能聽任被告陳弘濬等人擺佈，而無拒絕之可能，故其指訴遭到被告陳弘濬強迫簽本票等語(見警卷第383頁；他卷第261頁)，自屬可信，被告陳弘濬所辯告訴人是自願簽發本票乙節，難認可採；復依被告陳弘濬警偵訊供稱：我叫人拿本票來給告訴人簽，告訴人簽完本票後，我請被告施宥任送告訴人回去等語(見警卷第12頁；偵1卷第101、102頁)；被告李勳艦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亦供稱：被告陳弘濬叫我拿資料給他，我有拿信封袋交給被告施宥任等語(見偵2卷第137頁；本院卷第119頁)，被告李勳艦既是依被告陳弘濬指示拿取「資料」之人，其若不知其所拿取之「資料」為本票，自是無從正確拿到被告陳弘濬所需「資料」即本票交由被告施宥任轉交被告陳弘濬，堪認被告李勳艦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辯稱：我不確定裡面是不是本票，信封袋裡面裝什麼我不清楚，被告施宥任再交給誰我也不清楚等語，應係避重就輕，不足採信。又被告施宥任於偵訊時供稱：告訴人與被告陳弘濬之未婚妻通完電話

後，有叫告訴人簽本票，我有看到告訴人簽本票等語(見偵1卷第116頁)，堪認其亦知悉告訴人簽發本票之事，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改稱：告訴人簽本票時我在外面不知道等語，應係推諉之詞，不足採信。參以被告陳弘濬既係因懷疑、不滿告訴人侵占工資而毆打告訴人，被告施宥任、李勳艦亦附和被告陳弘濬之意而對告訴人施暴，已如前述，則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對於被告陳弘濬強迫告訴人簽發本票以擔保欠款乙事，尚未超出其等間意思聯絡之範圍，其等猶聽從被告陳弘濬指示協助拿取本票以令告訴人簽發，自應共同負責。

(四)關於起訴書所載情節有誤部分

1.起訴意旨雖認被告5人在被告施宥任邀約告訴人會面前，即具有共同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施宥任邀約告訴人會面，由被告陳弘濬指示被告張博翔駕駛甲車搭載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張智程前往等節，惟對照被告5人於警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可知被告陳弘濬僅指示被告施宥任找告訴人前來本案鐵皮屋對帳，由被告施宥任自行與告訴人相約會面，並邀集被告李勳艦、張博翔、張智程一同前往會面地點；且被告施宥任係在要求告訴人一同前往本案鐵皮屋遭告訴人拒絕後，始起意強押告訴人上車，陸續由被告李勳艦、張智程、張博翔與其形成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俟其等強押告訴人至本案鐵皮屋後，再由被告陳弘濬加入而與其等形成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況綜觀全案卷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5人在被告施宥任邀約告訴人會面前，有何透過直接或間接聯繫方式形成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之情，是起訴意旨此部分事實認定，容有誤會。

2.起訴意旨雖依告訴人之指訴，認定被告陳弘濬除徒手毆打告訴人外，尚有「持棍子」毆打告訴人，且陳弘濬係「持槍」要求告訴人以電話向其越南籍未婚妻解釋等節，惟被告陳弘濬堅詞否認有何「持棍子」毆打及「持槍」恐嚇告訴人情事(見本院卷第118頁)，且同在本案鐵皮屋內之被告施宥任亦陳稱未看到被告陳弘濬持槍，不知道被告陳弘濬有無持棍子

毆打告訴人等語(見偵1卷第124頁；本院卷第162頁)，參以告訴人指訴遭被告陳弘濬「持槍」恐嚇之情節，其於113年4月24日警詢時指稱：被告陳弘濬所持為真槍，因為我之前試開過等語(見警卷第389頁)，惟警方於113年5月14日前往本案鐵皮屋搜索，則係扣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BB槍而非真槍，有前引之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證；況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過程中被告陳弘濬把槍拿起來放在旁邊，藉此來恐嚇我等語(見警卷第389頁)，於偵查中則稱：被告陳弘濬一手拿手機，另一隻手拿著長槍指著我等語(見他卷第261頁)，指訴情節亦有出入。是以，在被告陳弘濬堅詞否認此部分情節，復無其他補強證據之情形下，尚難僅憑告訴人片面而有瑕疵之指訴，遽認被告陳弘濬有何「持棍子」毆打及「持槍」恐嚇告訴人之舉。

二、關於事實二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見偵1卷第105、119頁；本院卷第117、163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472、601至607、頁)、證人吳冠廷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631至635頁)情節相符，並有證人吳冠廷提供與被告施宥任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637頁)、被告陳弘濬與被告施宥任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43至49頁)、丙車及丁機車之車輛詳細料報表(見警卷第617、619至620頁)、丁機車遭竊地點照片及附近道路監視器畫面擷圖(見警卷第609頁；他卷第201至20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33至3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473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此部分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其等共同竊盜丁機車犯行之依據。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5人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係

屬繼續犯之一種，倘於行為繼續中，所實行之非法方法即屬強暴之舉動，因此致被害人受輕微之傷，此等輕傷，可認為強暴之當然結果，應為該妨害自由罪所吸收，不另論罪；但若並非輕微受傷，足認行為人係出於傷害之犯意致成者，則另論以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就前揭事實一部分，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張博翔、張智程將告訴人強押上車載往本案鐵皮屋，被告陳弘濬在本案鐵皮屋再與其等繼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其間被告張博翔、張智程有先行離去，最後由被告施宥任駕車將告訴人載至其住處附近之停車場釋放，核被告5人就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又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因懷疑、不滿告訴人侵占工資，在本案鐵皮屋毆打告訴人、以鞭炮炸傷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事實一所示傷害，並非其等剝奪告訴人自由所施強暴手段之當然結果，而係出於傷害犯意為之，核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就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陳弘濬、施宥任就前揭事實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告訴人自113年4月14日19時20分許遭強押上車起，至同日21時19分許被載至其住處附近之停車場釋放止，遭被告5人持續剝奪其行動自由近2小時，被告5人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犯行，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被告施宥任在本案鐵皮屋對告訴人上銬、與被告李勳艦合力將告訴人帶至屋外抬進甲車後車廂內，再將告訴人拉回屋內，被告施宥任對告訴人封嘴，被告陳弘濬強迫告訴人簽發本票，其等對告訴人之強制行為，以及被告施宥任駕車將告訴人載回新營途中，脅迫告訴人不得向警方吐實之強制行為，均應為其等所犯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5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所犯傷害犯行；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所犯竊盜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所犯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及傷害犯行，均係基於向告訴人追討款項之同一目的，且行為重要部分重疊，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論處。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施宥任僅因告訴人拒絕隨同其前往本案鐵皮屋與被告陳弘濬對帳，竟示意被告李勳艦、張智程合力將告訴人強押上車，被告張博翔見狀亦配合駕車強行將告訴人載至本案鐵皮屋，而被告陳弘濬在本案鐵皮屋知悉告訴人遭強押而來，為向告訴人索討款項，竟指示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強拉告訴人進入屋內，對告訴人採取上銬、封嘴及將其抬進甲車後車廂等強暴手段，非法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甚而在屋內共同毆打告訴人，由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將點燃之鞭炮丟進甲車後車廂炸傷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進而強迫告訴人簽發本票後，始由被告施宥任駕車將告訴人載回新營釋放，而被告施宥任於途中竟又脅迫告訴人不得向警方吐實，被告5人所為影響社會治安，增長社會暴戾氣氛，殊值非難；而被告陳弘濬猶於數日後指示被告施宥任竊取告訴人所

有之丁機車，漠視法律秩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屬不該；並考量告訴人遭剝奪行動自由歷時近2小時，被告5人妨害自由犯行之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其中被告陳弘濬未參與強押告訴人上車至本案鐵皮屋之過程，被告張博翔、張智程強押告訴人至本案鐵皮屋後有先行離去，且未參與對告訴人上銬、封嘴、抬進甲車後車廂、強迫簽發本票等過程；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李勳艦傷害告訴人之分工情形及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陳弘濬、施宥任竊取丁機車之分工情形及丁機車之價值；復參酌被告陳弘濬僅坦承徒手傷害告訴人及竊取丁機車犯行，否認其餘犯行；被告施宥任坦承大部分犯行，僅就強迫簽發本票、點燃鞭炮等情節有所否認；被告李勳艦坦承強押告訴人上車至本案鐵皮屋之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犯行，以及在本案鐵皮屋內徒手傷害告訴人犯行，否認其餘犯行；被告張博翔、張智程均坦承強押告訴人上車至本案鐵皮屋之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犯行，且被告5人均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而告訴人遭強迫簽發之本票及遭竊之丁機車均經警方起獲扣案，丁機車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有減輕等情；兼衡被告陳弘濬前有妨害自由之前科素行，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在本案發生前均無前科，被告張博翔前有恐嚇取財、妨害秩序、不能安全駕駛、施用毒品、違反藥事法、妨害秩序等前科素行，被告張智程前有妨害自由、侵占等前科素行，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1至260、261至262、263至264、265至269、303至314頁)，暨其等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97、295、249、179頁；本院卷第238、29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所犯之竊盜罪，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而其等所犯之竊盜罪刑，則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

第2項規定，於被告陳弘濬、施宥任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前，其等所犯上開2罪尚不得併合處罰，附此敘明。

肆、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1張，係被告陳弘濬強迫告訴人簽發而來，核屬其妨害自由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被告陳弘濬所犯妨害自由罪名項下宣告沒收。至於被告陳弘濬、施宥任竊取之丁機車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本院並未認定被告陳弘濬涉有持槍恐嚇告訴人犯行，則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BB槍1支即與本案無關，自無從在本案宣告沒收。又被告施宥任、李勳艦、張博翔、張智程係在與告訴人會面之現場，陸續形成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被告陳弘濬則在本案鐵皮屋與其等形成犯意聯絡，並無證據證明被告5人在被告施宥任邀約告訴人會面前，有何透過直接或間接聯繫方式形成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已如前述，則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被告5人所有之行動電話，即非其等妨害自由犯行所用之物，無庸在其等所犯妨害自由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惟被告陳弘濬、施宥任所有，分別如附表編號3、4所示行動電話，則係其等間聯繫竊取丁機車所使用之聯絡工具，有前引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證，仍應在其等所犯竊盜罪名項下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施宥任在本案鐵皮屋對告訴人上銬所使用之手銬1副，固屬其妨害自由犯行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非違禁物，較諸於被告施宥任此部分犯行所受科刑，顯欠缺刑法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音儀

法　官　翁禎翎

法　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持有人
1	本票1張(票號000000號、面額新臺幣30萬元、票載發票日期112年10月10日)	陳弘濬
2	BB槍1支	陳弘濬
3	IPhon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陳弘濬
4	IPhoneXR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施宥任
5	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李勳艦
6	三星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張博翔
7	IPhone13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張智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